

商务中心保洁合同

甲方(采购人):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大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新乡县商务中心保洁项目

二、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2582919 元

(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元

服务费用每月为:107621 元

(大写):拾万柒仟陆佰贰拾壹元

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乙方合同期限内有监督、检查、考核的权利,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处理、追加处罚及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内的费用(包括保洁、绿化、会务三项工作的费用,其中包括: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各类保险、加班费、工商税费、管理费、劳保用品、清洁机械工具费、消杀费、垃圾清运费等一切与中标工作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内费用外,甲方不再负担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存续期间产生的安全事故、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对乙方每周进行卫生检查。

4、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5、乙方签订合同后,试用期一个月,如试用期内未达到甲方服

务要求或出现重大事项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生效。

6、甲方保留对合同内从业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人员调整等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权，如甲方认为从业人员需更换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更换从业人员，合同期内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及考核，接受违约处罚处理。

2、委派项目经理：陈浩

身份证号：411421199002082858

3、履行“声明及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

4、不私自使用、转用水电及其它内设施，违者接受甲方处罚。

5、乙方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6、在迎宾、检查、环保督查、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特殊事件活动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按要求第一时间增配人员、加密保洁频次，共同做好迎检等工作。

7、乙方承担所有人员工资发放、保洁工具费、消毒费、洗涤液、大、小垃圾袋、卫生纸、香球、光亮剂、清洁耗材等其它费用。

8、乙方因不在岗或看管不善而造成设施的人为损坏和丢失，按照甲方所规定的费用照价赔偿。

9、保洁员日常劳动用具须保持八成新以上，工具完好无异味，功能须完全满足清洁室内外卫生需求。

10、所有中标单位需自行配备施工工具，如环保湿扫洒水车、垃圾清运运送车、劳保用品、清洁工具、消杀用品等清洁用品一切与该项目工作相关的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11、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

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员工所有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如因此产生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卫生标准，甲方有权按照日常管理处罚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多次处罚仍未整改到位，或因乙方服务不达标直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4、乙方须承担商务中心清理室外下水道、室内卫生间管道常规疏通、化粪池等工作任务，保证服务质量达标。

15、乙方须承担商务中心所产生各类垃圾的清运、处置工作及全部相关费用，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环境整洁。

16、甲方支付服务费后，乙方应在10日内及时、足额发放其工作人员薪酬，不得拖欠、克扣。

17、乙方须具有常规办公文秘条件，能熟练操作电子文档、提供相关物业管理工作的常规文字性材料。

五、管理目标:

1、全年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因失职或管理不到位引发员工伤害事故。)

2、人员配备，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年龄的人员，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服务装备齐全均可上岗。

3、服务提升按“整洁、有序、无隐患”的整体服务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日常管理处罚制度执行，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

4、无因管理失职受有关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曝光。

六、人员基本要求:

(1)形象及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普通话流利，体型标准，

符合采购人仪容仪表、公众形象要求;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从业人员年龄原则上为 18 岁至 60 岁之间。

(2)项目经理:要求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文字功底,能熟练操作电脑,不能兼职、必须驻楼管理且负全责,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好业绩。

(3)经培训合格的人员方能上岗服务。采购人认为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中标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否则采购人将扣除相应的费用。

(4)遵守国家法规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且能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人员到场时提供)等相关证件。

七、售后服务承诺:

1、根据定岗要求布岗,事务中心有权对人员进行监督,根据布岗情况支付相应费用。

2、公司要有奖惩机制,各班互查打分,有奖有罚。

3、特殊时期响应:遇上级督查、文明城市创建、重大活动、极端天气应急等特殊时期,乙方须 24 小时待命,严格执行甲方临时下达的保洁、消杀、环境整治等任务,确保服务标准不降。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和甲方要求的有关凭证,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服务费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2)甲方每月支付乙方金额=中标价/24

(3)甲方付款按月由财务部门拨付后支付,如遇财政拨付延迟,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服务或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保洁服务工作受到投诉、通报或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服务费。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连续两次考核排名垫底、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的文件、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留存。
- 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5903045521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6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80870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16001201040003603

2026 年 6 月 23 日